

关于对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204号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晟光电）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0,365,363.95 元，上期为 6,141,181.67，同比增长 231.62%；本期毛利率为-6.85%，上期毛利率为-24.02%，同比增长 71.48%。年报披露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聚焦新兴应用市场，深紫外设备获得市场认可，带来营收和毛利增长。你公司仅披露产品类别为 MOCVD 设备及备件，未再进一步细化披露不同类型设备的销售情况。

请你公司：

(1) 列示本期不同类型设备（按深紫外设备等类似维度）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2) 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结构变化、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收入成本倒挂问题是否预期能够得以解决。

2、关于营业外收入支出

你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为-8,212,182.18 元，核算内容如下：上期因经营情况不佳，与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停滞，基于谨慎性原则，预

计部分预付采购款采购款无法收回，因此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本年年报中披露，本期完成定增后，与供应商恢复采购合同，将计提为营业外支出的部分冲回。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年确认营业外支出的预付采购款，所涉及的交易对象，截至目前相关款项的收回或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2) 上期确认营业外支出及本期转回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规，结合交易协议条款说明仅因采购业务停滞即放弃相关款项的权利是否合理，随意变更会计判断的合理性。

3、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5,172,340.21 元，1 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为 3,466,308.26 元，1 至 2 年为 299,655.78 元，2 至 3 年为 1,167,626.17 元，3 年以上为 238,750.00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一年以上预付款项形成原因、款项性质及期后结转情况；

(2) 预付款项余额中是否包含上期确认营业外支出后本期转回的款项，账龄列示是否准确。

4、关于应收款项融资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金额 182.8 万元，期初金额为 0 元。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销售回款中以票据结算的金额和比例，期末是

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7月13日